

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陈碧贤，女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生，现住广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04196312183724。

受委托人：陈颖思，女，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生，现住广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05198910264220。

我，陈碧贤拟购买座落在3525 Kariya Drive #2102 Mississauga, Ontario, Canada的房屋，因我未能亲自办理，现我委托陈颖思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代理我执行和处理以下事项：

一、购买上述房屋，签署房屋购买合同或协议，办理与购买上述房屋一切相关的手续；

二、办理上述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，领取钥匙等物品，签署相关的文件，办理相关的手续；

三、向房管、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上述房屋的登记，领取房地产权证手续；

四、缴纳上述房屋有关的税款和支付一切必要的费用；

五、如上述房屋涉及诉讼，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应诉、承认、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或上诉，签收法律文书；

六、申请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及仲裁书，并在执行过程中代为承认、放弃或者变更执行要求，进行和解，签收法律文书，领取执行标的；